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10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301088_doc3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301088_doc3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301088_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0年10月13日本會「公共工程於疫情警戒期間之建議因應作法」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第一科、第五科)(均含附件)

電 2021/10/28 文
交 08:25 換 章

採購管理科 收文:110/10/28



1100281628

有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於疫情警戒期間之建議因應作法」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係考量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雙北地區中央機關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為1/2，另企業界比照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1/2，或因人員確診、居家隔離等，致工程現地執行及調查、監造、督導工作暫停，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公會協商訂定前開處理方式。
- 二、有關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反映，國內疫情嚴峻及政府加強防疫措施對工程之影響，雖目前國內疫情警戒已自三級警戒降至二級警戒，惟工程所受影響並未因疫情警戒降級而緩解，如遭遇出工人力不足、物料進料受阻等問題，建議研提疫情二級警戒之通案處理方式。
- 三、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且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爰召開本次會議，瞭解各界意見並說明疫情警戒期間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問題之相關建議作法。

貳、討論事項：

- 公共工程於疫情警戒期間之建議因應作法（略）。

參、會議結論

- 一、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 二、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相關展延事證舉例如下：
 - (一)人力影響工率部分：可提出原擬進場人員名冊，註明因疫情因素無法進場原因（例如：疫苗注射、染疫、匡列隔離等），據以計算影響情形。
 - (二)材料延遲進場部分：可提出依原核定進度之購料期程、受疫情延誤之原因及影響日數等相關資料。
- 三、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 四、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
- 五、有關放寬「邊境嚴管」措施、移工調派天數限制、外國技師入境停留時間限制等事宜：
 -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10年5月19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爰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仍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如有緊急需求，可依規定由工程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指揮中心提出專案申請，如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專案引進移工，經濟部已專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

(三)有關各界建議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四)移工屬補充性人力，建議可洽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另運用雇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協助廠商求才。

六、有關中鼎公司反映，本會110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文說明四，技術服務採購案如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惟工程採購案的相關函釋未曾提到類似前述內容乙節：

(一)本會110年5月28日函釋係指依類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5款至第7款，由機關負擔費用。

(二)相對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我國政府頒布之防疫措施則為第4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我國政府行為。

七、檢附「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詳附件1。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4時50分)

「公共工程於疫情警戒期間之建議因應作法」

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意見表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1.	中鼎工程	<p>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調整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以來，工地實務仍受有以下限制：</p> <p>(1) 人員從事作業須保持社交距離，無法以小組方式作業以加速工進，並須依工區進行人員分區管制，影響工序及作業效率。</p> <p>(2) 人員進入工區前逐一量測體溫、定期手部消毒，辦理勤前衛教宣導，影響工作時間。</p> <p>(3) 工地屬重勞動作業，全天配戴口罩影響工作效率。</p> <p>(4) 工地須加派職安人力監督作業人員有無配合防疫指令。</p> <p>上述各項限制為全國各縣市及各類型之工程所面臨的通案規定，並未因所在區域或疫情緊張與否有所不同。</p> <p>2. 上述貴會指示事項及政府防疫措施，對每日工進產生難以量化之影響，工率降低幅度舉證不易。業主若從嚴審核而駁回承包商申請，雙方難以達成共識，影響承包商權益。</p>	<p>1. 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p> <p>2. 有關本土勞動力受疫情影響致使影響工率及要徑作業：建議可提出原擬進場人員名冊，註明因疫情因素無法進場原因（例如：疫苗注射、染疫、匡列隔離等），據以計算影響情形。</p> <p>3. 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p> <p>4. 另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p>
2.	中鼎工程	因「邊境嚴管」措施，以專案申請外籍技師或補充性人力來台須符合 1. 必要性、2. 急迫性、3. 不可取代性、4. 對臺灣的經濟、國家有重要貢獻等要件，須	1. 專案申請外籍技師或補充性人力來台如屬履約之必要，且增加之期程非訂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備妥所需文件轉請業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疾管署審核，此申請程序約需2~3個月，且非承包商所得預見，但業主可能認定為不能申請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p>	<p>約當時所得預料，尚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得依約申請展延工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三)款第1目之(8)、(10)參照)。如履約中我國政府防疫規定與訂約當時不同，屬我國政府之行為(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得予調整契約價金(上開範本第4條第(四)款第1目、第(五)款參照)。</p> <p>2. 有關各界建議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3.	中鼎工 程	<p>勞動部雖自 110 年 7 月 20 日恢復移工調派申請，但規定從 A 地調到 B 地後，須於 B 地待滿 60 天以上，也就是 60 天後才能從 B 地申請調回 A 地或其他工地(參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恢復 COVID-19 疫情期間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問答集」)，對承包商人力運用仍有限制。</p>	<p>有關各界建議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p>
4.	中鼎工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移工因受邊境管制，人力到位不足，曾遇採購機關要求嚴格證明「預定從事工項」、「要徑影響」，此外雙方對工率計算方式難以達成共識，採購機關亦未提出其認定之合理算式。 2. 貴會雖建議運用雇用獎助，但適用對象勞工身分有所規定(如中高齡、身心障礙)，對須能從事重勞動作業之營造業幫助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爰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仍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2. 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如有緊急需求，可依規定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指揮中心提出專案申請。如台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電公司大潭電廠專案引進移工，經經濟部專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p> <p>3. 有關各界建議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p> <p>4. 移工屬補充性人力，建議可洽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另運用雇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協助廠商求才。</p>
5.	中鼎工程	<p>貴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未竟之處：</p> <p>1. 該函文說明四提到：技術服務採購案，如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p>	<p>110 年 5 月 28 日函釋係指依類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2. 工程採購案的相關函釋未曾提到類似前述內容，因此曾遇採購機關主張政府頒布之防疫措施屬雙方均無法預見之不可抗力，雙方應共同承擔，不同意給予費用補償。</p>	<p>由機關負擔費用；相對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我國政府頒布之防疫措施則為第 4 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我國政府行為。</p>
6.	臺灣區 綜合營 造業同 業公會	<p>1. 勞動部自 110 年 7 月 20 日恢復外籍移工調派規定後，造成所有外籍移工調派都須經過勞動部核准，且單次調派須達 60 天以上，調派期間不得返回原工作地。</p> <p>2. 每次辦理外籍移工調派申請時，需檢附調派申請日前 3 天內外籍移工 PCR 檢測證明，待外籍移工 PCR 檢測為陰性報告後，雇主始可向勞動部提出調派申請。</p> <p>3. 申請調派作業核准期限短則 3 周長則 1 個月，真正調動事實發生日時，PCR 檢測證明已無實益。造成工程彈性運用人力的困境。</p>	<p>有關放寬「邊境嚴管」措施、移工調派天數限制、外國技師入境停留時間限制等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p>
7.	臺灣區 綜合營 造業同 業公會	<p>1. 從 110 年 5 月 9 日至今外籍移工無法入境，以補充本國勞工人力不足，造成原本缺工問題更是雪上加霜。</p> <p>2. 近期台電大潭電廠新建工程案，經行</p>	<p>1. 因應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110 年 5 月 19</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政院專案核定 209 名外籍勞工於邊境「嚴管期間」準許入境，以解決人力短缺問題。</p>	<p>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爰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仍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p> <p>2. 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如有緊急需求，可依規定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指揮中心提出專案申請。如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專案引進移工，經經濟部專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p> <p>3. 有關各界建議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4. 移工屬補充性人力，建議可洽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另運用雇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協助廠商求才。
8.	臺灣區 綜合營 造業同 業公會	因疫情導致工期延宕及成本增加，惟廠商舉證實屬困難，機關不願核給展延工期，衍生履約爭議。	工期展延及契約價金調整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廠商依契約約定提出申請，由機關核實認定。其中如涉及物價指數波動者，依契約物調約定辦理工程款調整。
9.	臺灣區 綜合營 造業同 業公會	廠商雖得展延工期及追加費用，惟因部分機關並無預算可追加，導致不願意或無法追加預算，衍生廠商經營困境。	建議由契約雙方協商。
10.	社團法 人台灣 中小型 營造業	因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工人皆須配戴口罩於大太陽下工作，導致工作效率銳減，以致影響工程進度。	1. 有關本土勞動力受疫情影響致使影響工率及要徑作業：可提出原擬進場人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協會		<p>員名冊，註明因疫情因素無法進場原因（例如：疫苗注射、染疫、匡列隔離等），據以計算影響情形。</p> <p>2. 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p> <p>3. 另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公開於本會網站)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p>
11.	台中市 政府	<p>因疫情影響，各國進出口受管制情況下，須由外進口之材料部分皆受管制，造成出貨期拉長。</p>	<p>工期展延及契約價金調整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廠商依契約約定提出申請，由機關核實認定。其中如涉及物價指數波動者，依契約物調約定辦理工程款調整。</p>
12.	台中市 政府	<p>出貨期拉長，也導致物價成本上漲亂象產生，為了符合交貨期，除了運輸費用拉高，加價出貨的情況也隨之產生，造成市場價格幅度變動提高。</p>	<p>工期展延及契約價金調整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廠商依契約約定提出申請，由機關核實認定。其中如涉及物價指數波動者，依契約物調約定辦理工程款調整。</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13.	台中市 政府	受到國外生產線斷鏈、材料進口不及、人員移入管制，而使工程無法順利推動。	<p>1. 外籍移工部分係屬補充性原則，若近期配合邊境嚴管政策，宜編列合理預算，促使廠商積極以符合市場行情之待遇聘僱本國勞動力。</p> <p>2. 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p> <p>3. 另本會 107 年 1 月</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 (公開於本會網站) 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 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
14.	台中市 政府	工程契約因疫情影響成本增加, 導致工程採購發包困難。	宜編列合理預算, 以符合市場行情。如涉及物價指數波動者, 依契約物調約定辦理工程款調整。
15.	台中市 政府	國內產業缺工情形嚴重, 因此尋求引進外籍工作者填補國內勞工缺口; 但因受疫情影響, 入境程序繁瑣, 且冗長, 招工意願低, 無預期中的理想順利及引進外籍勞工引進困難, 缺工情形依然存在。	1. 因應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 爰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 仍需依中央流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p> <p>2. 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如有緊急需求，可依規定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指揮中心提出專案申請。如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專案引進移工，經經濟部專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p> <p>3. 有關各界建議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p> <p>4. 移工屬補充性人力，建議可洽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另運用雇用獎助等就業</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協助廠商求才。
16.	台中市 政府	因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工班跨縣市意願低造成上工的營建工人數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土勞動力受疫情影響致使影響工率及要徑作業：建議可提出原擬進場人員名冊，註明因疫情因素無法進場原因（例如：疫苗注射、染疫、匡列隔離等），據以計算影響情形。 2. 移工屬補充性人力，建議可洽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另運用雇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協助廠商求才。
17.	台中市 政府	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需要分流作業，故需先行廠製之材料及材料送驗，反而因為產線的控制，製程隨之拉長，影響交	工期展延及契約價金調整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廠商依契約約定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貨及需求期程。	提出申請，由機關核實認定。其中如涉及物價指數波動者，依契約物調約定辦理工程款調整。
18.	台中市 政府	因配合政策的分流上班，導致各項作業的不連續性，作業工率及執行效率皆大打折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土勞動力受疫情影響致使影響工率及要徑作業：建議可提出原擬進場人員名冊，註明因疫情因素無法進場原因（例如：疫苗注射、染疫、匡列隔離等），據以計算影響情形。 2. 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p> <p>3. 另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p>
19.	台中市 政府	高科技廠房搶佔資源造成人力短缺，市場動盪。	宜編列合理預算，促使廠商積極以符合市場行情之待遇聘僱本國勞動力。
20.	台中市 政府	疫情嚴峻、炎熱天氣流汗又配戴口罩導致出工意願低。	1. 有關本土勞動力受疫情影響致使影響工率及要徑作業：建議可提出原擬進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場人員名冊，註明因疫情因素無法進場原因（例如：疫苗注射、染疫、匡列隔離等），據以計算影響情形。</p> <p>2. 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p> <p>另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p>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關於本會網站) 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
21.	台中市 政府	人力、機具、物料成本增加。	建議可依依市場行情編列預算、底價。
22.	新北市 政府	依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嚴管』措施」，外交部駐外館處持續暫停受理各類簽證申請，致外籍勞工無法入境，施工廠商無法補足到所申請人數。 另捷運工程之機電設備、車輛設計等工程，亟需外國機電專業人才之協助，相關人士無法入境投入工程施作。	1. 因應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爰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仍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專案引進移工經經濟部專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可循，如有緊急需

項次	機關 (單位)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	會議討論意見
			<p>求，另請依規定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指揮中心提出專案申請。</p> <p>2. 有關各界建議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p> <p>3. 移工屬補充性人力，建議可洽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另運用雇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協助廠商求才。</p>

